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公告

赖方金、连冬梅：本院受理原告王传波与被告赖方金、连冬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982民初322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被告赖方金、连冬梅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王传波借款本金29,800元及利息(自2023年2月26日起至实际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12.4%计算)。案件受理费545元，由被告赖方金、连冬梅共同负担。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27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5月17日)

